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號

聲請人即債 張簡明祺

○○○ 號

代 理 人 陳錦昇律師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銘橋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2. 次查，債務人主張與家人共同居住於父親名下房屋，與配偶育有一名就讀國小之未成年長女，另需與扶養義務人共3人共同分擔父母親之扶養費，父母親各領有國民年金之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之老人津貼、母親另有勞保勞年年金新台幣（下同）4,365元，共計1萬2,726元。
3. 按債務人收入若干為事實問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審認。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決定是否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時，應考量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履行能力，非以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提出更生方案時之履行能力為準

（參見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20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4. 另查，債務人仍任職於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但具狀表示114年薪資收入遠低於113年度，依據114年1月至10月薪資單，加計該期間所領之生產獎金與差額獎金，月平均為3萬9,091元，事實調查結果確實遠低於113年度之月平均收入，依據上揭意見，應以114年度最新收入狀況預估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履行能力，因此本院認應以上該平均月收入，加計債務人113年春節前所領年終獎金之月平均5,916元，共計4萬5,007元作為預估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4年9月22日與同年11月14日陳報狀、薪資證明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萬1,345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命補正最新薪資單時，自行於114年9月22日陳報願意另提出每月還款金額提高為1萬6,000元，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該另提之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自陳個人生活費1萬7,303元，長女扶養費8,651元，父母親扶養費各5,767元，但無房屋支出，且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文件，因此僅能以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無房屋支出1萬4,559元計算，因此個人生活費為1萬4,559元，長女扶養費7,280元，父母親扶養費各4,219元。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4萬5,007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1萬6,0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

01 額於五分之四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
02 適當、可行。

03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
04 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
05 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
06 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
07 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
08 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
09 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
10 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
11 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
12 款。

13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15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6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7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9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0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4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30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5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6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0306	6.65%	106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60.22%	9635
創鉅有限合夥	53658	2.96%	47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136144	7.52%	1203
遠信國際資融公司	40256	2.22%	355
遠傳電信公司	22000	1.22%	195
合迪公司	347592	19.21%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809,950	每期金額	16,000
清償成數	約63.65%	還款總額	1,152,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說明：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